

临政字〔2019〕48号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和市政府《关于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9〕2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取消一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其中，行政确认1项、证明事项1项（详见附件2）。同时，为落实省、市扩权强县改革要求，承接一批省下放行政

权力等事项 5 项，其中，行政确认 1 项、行政强制 1 项、行政处罚 3 项；承接落实规范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5 项，其中，承接落实 4 项、调整管理方式 1 项，涉及行政许可 2 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3 项（详见附件 1）。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行政权力事项衔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力清单，动态调整“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全部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并及时完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要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监管措施，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确保取消、承接、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无缝衔接，防止出现监管“缺位”等问题。要按照鲁政发〔2018〕35 号、淄政字〔2019〕24 号等文件要求，及时制定衔接方案，做好衔接工作。

附件：1. 承接省、市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 取消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承接省、市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承接实施	作为“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事项的部分内容
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承接实施	作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事项的部分内容
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承接实施	作为“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事项的部分内容
4	省教育厅	行政确认	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		由市县教育主管部门共同承接实施	作为“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事项的部分内容
5	省科技	行政	封存或者扣押有证		由市县专利	作为“封存或者

	厅	强制	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主管部门共同承接实施	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事项的部分内容
6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部分下放至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市区县分级管理	<p>市级取水许可审批权限为：年取地表水18万立方米至1500万立方米、地表水（非限制开采区）10万立方米的非农取水项目；大武水源地管理范围内的取水项目。</p> <p>下放至区县取水许可审批权限为：省级审批权限外的农业和农村生活取水项目；年取地表水18万立方米以下、地下水（非限制开采区）10万立方米以下的非农取水项目；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5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项目</p>
7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下达和调整用水计划的审核		部分下放至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市区县分级管理	<p>自备水地下水取水许可水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自备水地表水取水许可水量5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使用公共管网水年度计划（定额）水量2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以及大武水源地管理范围</p>

						内的非居民用水户，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其他用水户，由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8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审查		下放至区县水利主管部门	
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由下放至区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调整为委托下放至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0	商务部	其他行政权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委托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附件 2						
取消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区市场监管局	证明事项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取消，由企业自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免费发布布告	
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取消，转变管理方式，简化服务流程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发

---